

附件1

汉中市水利局及下属单位综合性涉企收费目录清单

序号	部门名称	收费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收费项目	收费性质	服务内容或事项	收费标准	标准制定方式及部门	政策依据	备注
1	汉中市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原汉中市医疗废物处理中心)	汉中市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原汉中市医疗废物处理中心)	国有企业	医疗废物处理费	经营性收费	为医疗卫生机构提供医疗废物转运服务费用	一、对一级以上(含一级)的医院按实际使用床位数收费, 每张床位每日收取2.20元。 二、对门诊部、诊所、卫生室等按照建筑面积划分三个档次收费。 1. 建筑面积在50m²(含50m²)以下的70/月; 2. 建筑面积在50m²至150m²(含150m²)的120元/月; 3. 建筑面积在150m²以上的210元/月。 三、对一些产生医疗废物数量不稳定的专科医院及血站、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医学科研、教学、尸体检查、制药企业等单位, 按每公斤3.00元标准由医疗废物处置单位与其协商收取。	汉中市物价局(汉中市价函发[2011]20号)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80号);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物价局等部门关于实行危险废物处置收费制度促进危险废物处置产业化的意见的通知》(陕政办发〔2004〕72号); 《汉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汉中市医疗废物处理中心的函》(汉政办函〔2003〕58号)	